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550號

上訴人 暉凱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小秦

上訴人 黃日昇

被上訴人 今口香調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淵泉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所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5年6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上訴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載明「對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亦未繳納裁判費。如上訴人係對於第一審判決全部上訴，則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199,700元（同第一審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83,9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前揭完整上訴之聲明；如上訴人對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如上，則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逕向本院補繳如上所述之上訴裁判費；逾期不補正上訴聲明及繳納上訴裁判費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潘怡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書記官 賴玉真